

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车宏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监测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联系方式：孙壮 0631-7523283/15666303787

邮编：264333

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验收监测依据	2
2.工程概况	3
2.1 工程基本情况	3
2.2 地理位置及社会环境	7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环境保护设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3.2 环保设施投资	13
3.3“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验收执行标准	17
4.1 执行标准	17
4.2 标准限值	17
5.验收监测内容	19
5.1 污水监测内容	19
5.2 固定源废气监测内容	19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9
5.4 食堂油烟监测内容	19
5.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9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21
6.2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6.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验收监测结果	24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24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8.监测结论与建议	39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报告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三 厂区平面图

附件四 项目评价结论与建议

附件五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六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七 营业执照

附件八 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

附件九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十 生产日报表

附件十一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附件十二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

附件十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四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十五 项目检测资质及检测报告

前 言

2005 年 12 月美国库珀橡胶和轮胎有限公司、欣昌投资有限公司与成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中美合资企业——库珀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和库珀成山（山东）客车轮胎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库珀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库珀成山（山东）客车轮胎有限公司，并取得商务部正式批复；2008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48 万平方米，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南侧，环评阶段预计建设炼胶车间和轮胎生产车间，年可生产全钢子午胎 260 万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企业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轮胎生产车间作为项目一期，本车间主要进行挤出、成型、硫化、成品检验等工序等以及模具库，成品胶由厂区原有项目炼胶车间提供，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 120 万条/年全钢子午胎。项目一期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9.14 万元；新增劳动定员 246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2 年 11 月企业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荣环发[2012]80 号。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设完成。

我公司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污水、废气、噪声的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我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检验报告，编制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监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
- 1.10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11）
- 1.11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荣环发[2012]80 号《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2.11.8）；
- 1.12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2019.5）。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
- 2.项目性质：扩建
- 3.行业类别：C2911 轮胎制造
- 4.建设地点：威海市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
- 5.项目规模：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9.14 万元；年可生产全钢子午胎 120 万条（成品胶由厂区原有项目炼胶车间提供）
- 6.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炼胶车间	正在建设，建筑面积 36868 平方米；项目一期用成品胶由厂区内原有项目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全钢子午胎生产车间	半成品车间	单层，新建， 建筑面积 29184m ²	投入使用
		成型车间	单层，新建， 建筑面积 15960 m ²	投入使用
		硫化车间	单层，新建， 建筑面积 15120 m ²	投入使用
		成品检测及模具库	单层，新建， 建筑面积 8640 m ²	投入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依托原有工程
	原料车间	——		依托原有工程
	产品仓库	——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一期用水量 52500 t/a，由城市自来水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口设置在厂区南侧，排水口规范化建设，并安装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项目一期总用电量 2450 万 kW · h/a	由荣成市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用蒸汽量 60000 t/a	由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供给，依托原有调压站
	空调及冷却水循环系统	——	依托原有循环冷却水系统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由厂区管道收集，再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硫化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初效过滤+复合光催化+生物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采取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同时经过合理布局、厂房等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三复合生产线（胎侧）	台	1
2	三复合生产线（胎面）	台	1
3	内衬层对挤法生产线 250/200	台	1
5	660 炼胶机	台	4
6	250 冷喂料热胶机	台	2
7	0 度带束层生产线	台	1
8	直角裁断机	台	1
9	小角度裁断机	台	2
10	胎圈四鼓热贴生产线 150/120/90	台	2

11	钢丝缠绕机	台	2
13	包布机	台	5
14	多刀纵裁机	台	1
15	包布分条机	台	1
16	轮廓检测仪	台	1
18	三鼓成型机	台	11
21	液压硫化机	台	78
23	X光机	台	1
24	动均试验机	台	2
25	扩检机	台	4
26	修边剪毛机	台	2

8.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胶	t/a	2940.71	炼胶工序用， 依托原有工程
2	合成胶	t/a	365.53	
3	再生胶	t/a	125.72	
4	炭黑	t/a	1653.65	
5	补强填充剂	t/a	261.81	
6	硫化剂	t/a	19267.00	
7	加工助剂	t/a	61.18	
8	防老剂	t/a	1674.10	
9	增塑与增粘剂	t/a	1076.49	
10	纤维帘布	m ² /a	125556	半成品挤出工 序使用
11	回火钢丝	t/a	2507.58	
12	钢丝帘线	t/a	225.44	
13	包布	t/a	125.21	
14	钢丝帘布	m ² /a	240666	

15	胶浆	t/a	11.04	硫化、成型工序使用
16	汽油	t/a	3.5784	
17	蒸汽	t/a	60000	由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18	水	t/a	52500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19	电	万 kW·h/a	2450	由荣成市电网供给

9.项目变更情况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评阶段预计建设炼胶车间和轮胎生产车间，年可生产全钢子午胎 260 万条。	企业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轮胎生产车间作为项目一期，本车间主要进行挤出、成型、硫化、成品检验等工序等以及模具库，成品胶由厂区原有项目炼胶车间提供，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 120 万条/年全钢子午胎。
2	环评 P2-108，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烟气通过风机经天窗排放，高度为 12m。	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荣环审报告表[2018]0072 号，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织专家评审会，并通过。硫化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初效过滤+复合光催化+生物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2 地理位置及社会环境

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东端，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北与辽东半岛相对，东及东南与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隔海相望，西与烟台市接壤。市区面积为731km²，辖荣成、乳山2市和环翠区、文登区、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5区。

荣成市为山东省威海市下辖县级市，地处山东半岛最东端，三面环海，海岸线长500公里，是中国大陆距离韩国最近的地方。介于东经122°08'~122°42'、北纬36°45'~37°27'之间，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海岸线曲长达491.9公里；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湿润气候；辖12个镇、10个街道。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位于威海市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2°24'34.03"，北纬37°09'38.00"。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国泰街为成山轮胎员工宿舍及家属楼、南侧从西到东与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装饰公司、幸福小学相邻，西侧隔龙河北路为八甲河，北侧隔青山西路从东到西为交易市场、荣达橡胶厂。项目周边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2-5、图2-1。地理位置图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2、附件3。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区距离（m）
1	员工宿舍及家属楼	E	10
2	幸福小学	S	相邻
3	八甲村	W	150
4	岗西村	N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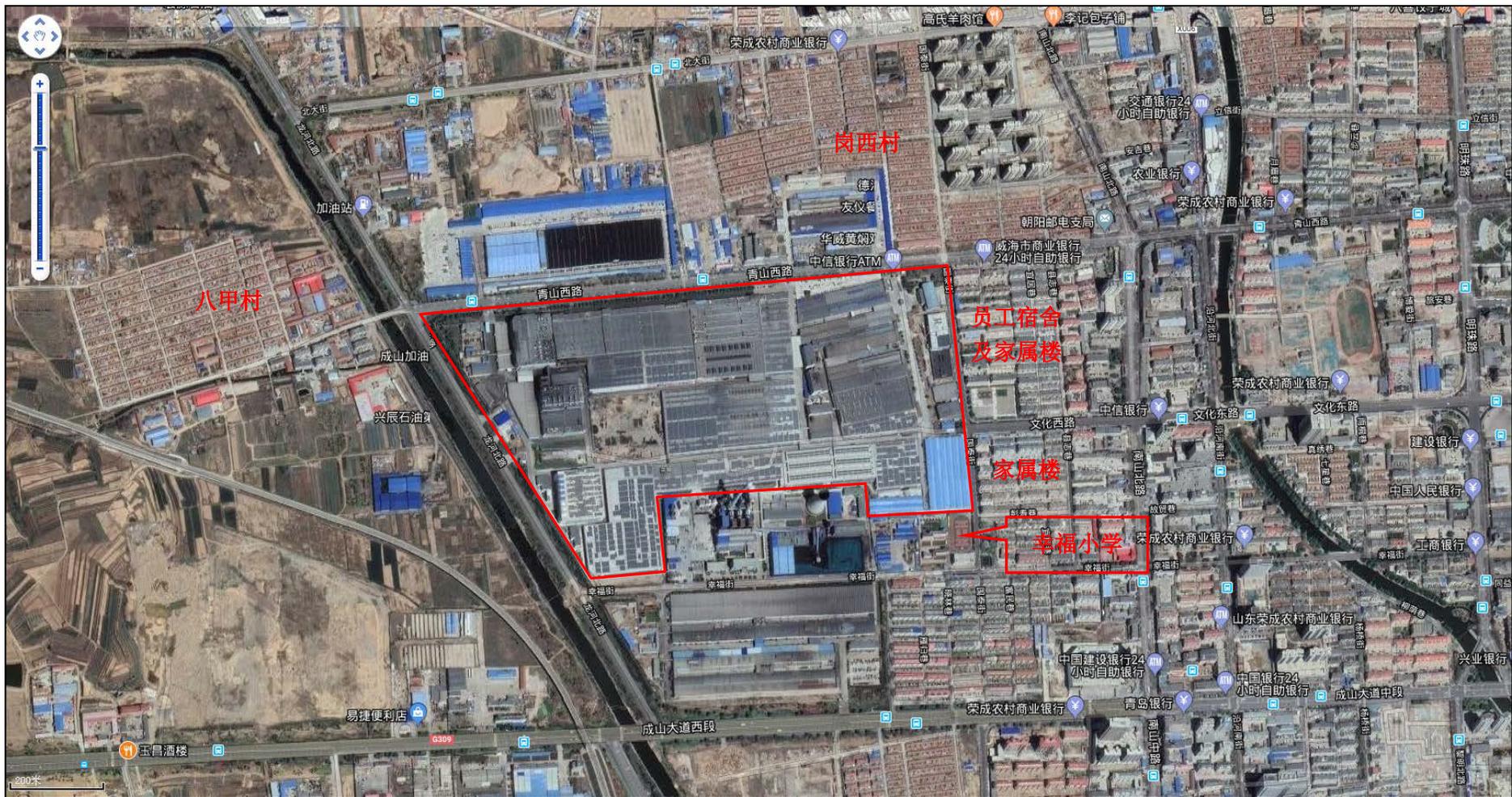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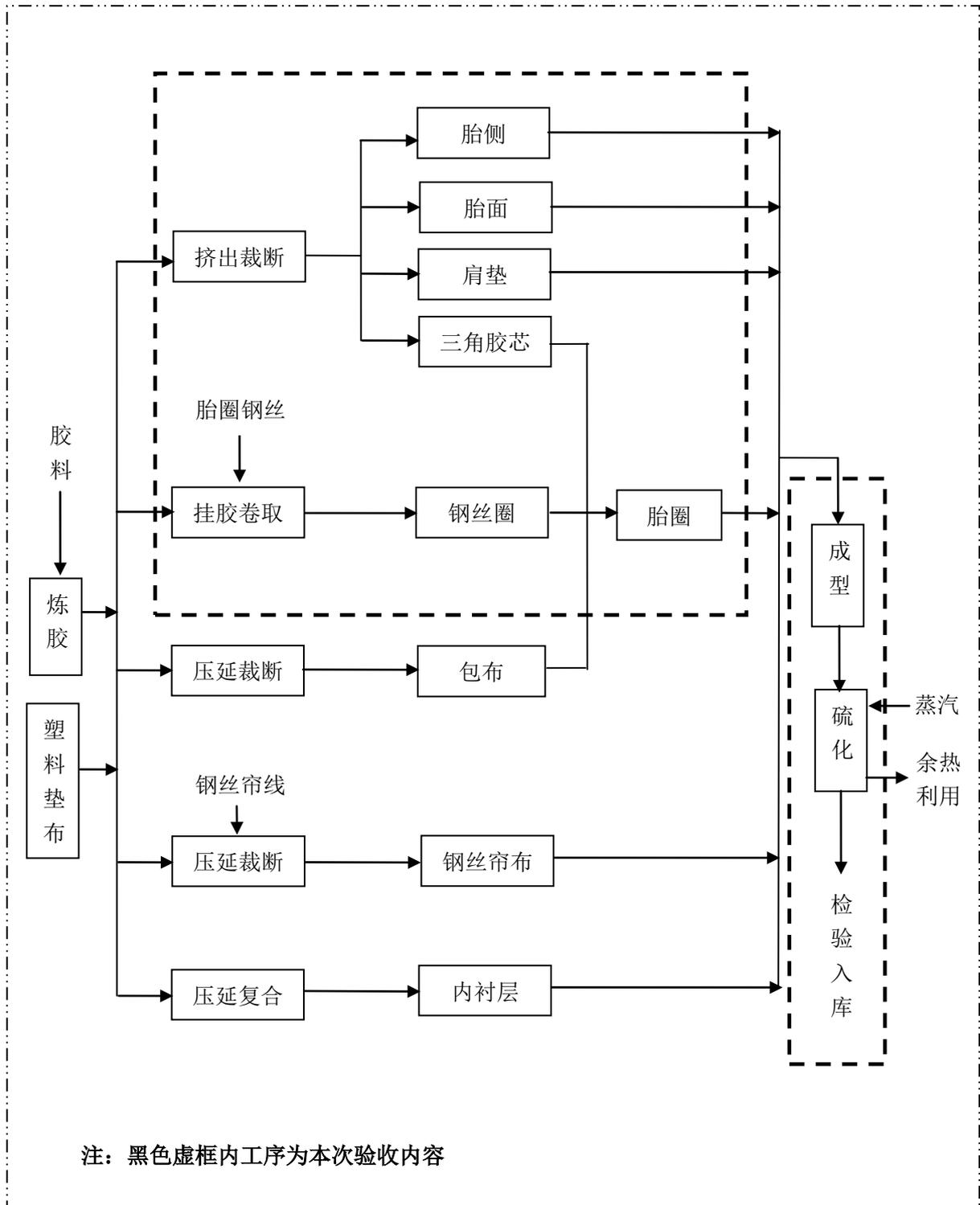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2.3.2.1 成型

在成型机的辅助鼓上将带束层、胎面等依次贴合；在主鼓上将胎侧、内衬层、胎体帘布、胎圈按顺序和位置贴合，将已贴合好的带束层、台面复合件用传递环套在主鼓的胎体组合件上，经压合后即完成胎胚的成型。卸胎后存放于胎胚存放车上送硫化工段进行硫化。

产污环节：轮胎成型过程中部分工艺使用有机溶剂作为粘合剂，产生有机气体；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3.2.2 硫化

成型后的胎胚放入定型硫化机内进行硫化，硫化采用双模定型硫化机，模型主要采用活络模，硫化介质为蒸汽、氮气。

产污环节：硫化过程产生硫化烟气；产生废胶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3.1.1 污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全钢子午胎车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排水，动力站、空压站排水，软水净化装置反冲洗水等。车间保洁废水含有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冷却水循环使用至不能使用后排放，同时补充新鲜水；软水净化装置反冲洗水由于含有钙镁离子等，需要排放。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33250 t/a，经厂区生产废水管道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量约 7000 t/a，先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再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烟气，主要为有机气体和恶臭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初效过滤+复合光催化+生物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使用粘合剂、胶浆等产生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热胶烟气，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至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大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硫化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采取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同时经过合理布局、厂房等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3 t/a，集中收集后统一由荣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边角料、烧焦自硫胶、废胶囊以及少量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钢丝帘线下角料	146.04	外售
2	废钢丝帘线	0.92	
3	废钢丝、圈、带	3.08	
4	尼龙帘线下角料	4.28	
5	塑料垫布	277.28	
6	废垫布	2.64	
7	烧焦自硫胶	25.168	
8	废胶囊	61.52	
9	废包装物	1.08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等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包装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浆、废含铅蓄电池，产生量分别为 29.5 t/a、0.1 t/a、1.3 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危废库中。废矿物油和包装物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含铅蓄电池委托荣成市涵玉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胶浆本年度未签订合同。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9.14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生态恢复等。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管道等	30
2	废气治理	硫化烟气送风及治理设施等	667
3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等	3.73
4	固废处置	固废处理等	4.55
5	生态恢复	绿化等	3.86
合计			709.14

3.3“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3.3.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

表 3-3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南部，总占地面积约 7.5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9.7 万 m ²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拟建工程的主体工程包括炼胶车间和子午胎生产车间，全部为新建。辅助工程包括原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48 万平方米，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南侧，环评阶段预计建设炼胶车间和轮胎生产车间，年可生产全钢子午胎 260 万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企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料车间和成品仓库，原料车间为新建，成品仓库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人民币，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 万条全钢子午胎。	业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轮胎生产车间作为项目一期，本车间主要进行成型、硫化、成品检验等工序等以及模具库，成品胶由厂区原有项目炼胶车间提供，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 120 万条/年全钢子午胎。项目一期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9.14 万元；新增劳动定员 246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主体和配套管线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	项目地面硬化，现厂区生态环境良好。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必须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相应的标准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7.33 吨/年和 0.82 吨/年以内，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全钢子午胎车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排水，动力站、空压站排水，软水净化装置反冲洗水等。车间保洁废水含有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冷却水循环使用至不能使用后排放，同时补充新鲜水；软水净化装置反冲洗水由于含有钙镁离子等，需要排放。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33250 t/a，经厂区生产废水管道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量约 7000 t/a，先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再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p>加强营运期废气的治理。</p> <p>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炼胶废气、热胶废气和硫化废气等工艺废气。项目必须对各种工艺废气进行治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34m 高的排气筒排放，使工艺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相应标准的要求。</p> <p>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和管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等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必须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 34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p>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烟气，主要为有机气体和恶臭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初效过滤+复合光催化+生物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使用粘合剂、胶浆等产生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热胶烟气，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至环境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 2801.6-2018）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相应标准要求。</p> <p>项目职工食堂大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标准要求。</p>	符合
<p>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p>	<p>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硫化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采取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同时经过合理布局、厂房等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做好固体废物的分别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帘布和废胎圈钢丝要全部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须由原料供应厂</p>	<p>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3 t/a，集中收集后统一由荣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p>	符合

	<p>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塑料垫布须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制作塑料垫布；不合格轮胎须经修补后降价销售；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必须全部作为原料返回储仓；沉淀池污泥等不可回收的部分要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含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由威海市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并转运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进行联单管理，须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防止流失、扩散，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p>	<p>要为各类生产边角料、烧焦自硫胶、废胶囊以及少量废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外售。</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等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包装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浆、废含铅蓄电池，产生量分别为 29.5 t/a、0.1 t/a、1.3 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危废库中。废矿物油和包装物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含铅蓄电池委托荣成市涵玉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胶浆本年度未签订合同。</p>	
其他环保要求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备，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保证一旦出现事故，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启动，将事故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p>	<p>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每年按照计划进行定期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响应，减少事故对环境的污染。</p>	符合
	<p>规范排污口建设。各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项目规范了废水排污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符合

4.验收执行标准

4.1 执行标准

1.污水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 时段、表 2、表 3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4 “大型” 标准;

3.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荣环发[2012]80 号《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2.11.8）。

4.2 标准限值

表 4-1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pH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悬浮 物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氨氮	总氮	总磷
GB 27632-2011		6~9	300	80	150	10	/	30	40	1.0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15	100	45	70	8

表 4-2 固定源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限值标准 项目	GB 27632-2011	GB 14554-1993 (无量纲)	DB37/ 2801.6-2018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	10	6.0
VOCs	/	/	50	/
臭气浓度	/	6000	/	/
备注	1.排气筒高 20 米; 2.臭气浓度限值按照四舍五入要求, 执行 25 米高排放限值; 3.VOCs 检出项目为丙酮, 执行丙酮排放限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限值标准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硫化氢
GB 27632-2011	4.0	/	1.0	/	2.4	1.2	/
GB 14554-1993	/	20	/	/	/	/	0.06
DB37/ 2801.6-2018	2.0	/	/	0.1	0.2	0.2	/

表 4-4 食堂油烟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限值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DB 37/597-2006	0.5
备注	1.基准灶头 7 个, 工作灶头 3 个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

表 4-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噪声标准-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65	55

5.验收监测内容

5.1 污水监测内容

5.1.1 监测布点：生活污水设一个监测点，生产废水设一个监测点；

5.1.2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氮、总磷；

5.1.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5.2 固定源废气监测内容

5.2.1 监测布点：

序号	检测口名称
1	260 万套南硫化沟东段废气治理设施（入口、出口，出口为单独排气筒）
2	260 万套中硫化沟西段废气治理设施（入口）
3	260 万套南硫化沟西段废气治理设施（入口）
4	260 万套南、中硫化沟西段废气治理设施合并排放口 （出口，出口为 2、3 合并排放）

5.2.2 监测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臭气浓度；

5.2.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VOCs 一次性监测；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5.3.1 监测布点：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测点；

5.3.2 监测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

5.3.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VOCs 一次性监测；

5.4 食堂油烟监测内容

5.4.1 监测布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设一个监测点；

5.4.2 监测因子：油烟排放浓度；

5.4.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在油烟高峰期采样；

5.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5.5.1 监测布点：东、西、北厂界外 1 米各设一个监测点，南厂界与

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相邻不予监测；

5.5.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5.5.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pH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4mg/L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HJ 505-2009
4	悬浮物	重量法	4mg/L	GB/T 11901-1989
5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HJ 637-2018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HJ 636-2012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11893-1989

表 6-2 固定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38-2017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GB/T 14675-1993
3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604-2017
2	苯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HJ 584-2010
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HJ 584-2010

4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HJ 584-2010
5	颗粒物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GB/T 14675-1993
7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GB/T 11742-1989
8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4-2013

表 6-4 油烟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³ ）
1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DB 37/597-2006	0.02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1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仪器直读法	GB 12348-2008

6.2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水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6.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固定源废气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

6.4 油烟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的绝对值 $<0.5\text{dB(A)}$ 。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质量控制见表6-6。

表 6-6 噪声质量控制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HS6298B 噪声频谱 分析仪	噪声	93.8	6.10 测量前	93.8	0	合格
			6.10 测量后	93.8	0	合格
			6.11 测量前	93.8	0	合格
			6.11 测量后	93.8	0	合格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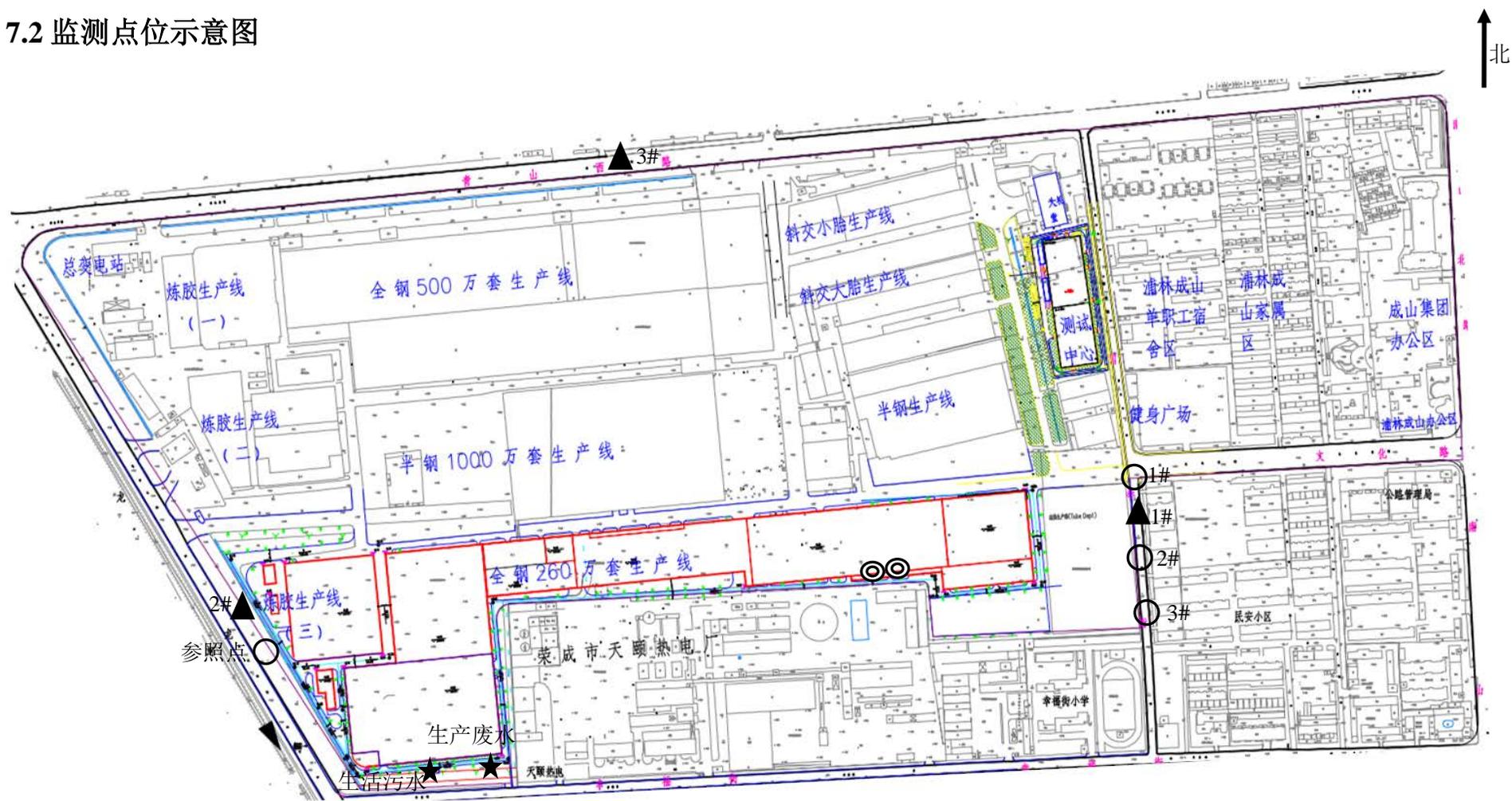
项目一期生产能力为 120 万条/年全钢子午胎。新增劳动定员 246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见表 7-1，生产负荷为 98.7%~99.7%。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时间	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6.10	轮胎	条	3429	3386	98.7
6.11	轮胎	条	3429	3420	99.7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6月11日监测点位分布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3.1 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与 频次	pH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产 废水 采样 点位	6.10	1	7.12	11	4.1	34	2.12	1.04	3.16	8.40	0.24
		2	7.10	24	5.1	13	2.01	1.34	0.405	10.2	0.27
		3	7.11	24	3.2	22	1.85	1.96	0.502	7.08	0.21
		4	7.12	23	4.1	34	2.12	1.04	0.605	8.40	0.24
	日均值		/	20	4.1	26	2.02	1.36	1.17	8.52	0.24
	6.11	1	7.13	15	5.1	27	1.82	1.82	2.72	9.55	0.19
		2	7.09	23	3.1	36	1.85	1.79	0.788	10.6	0.27
		3	7.12	22	5.1	34	2.01	1.28	0.552	8.44	0.23
		4	7.12	27	4.2	28	1.81	1.52	0.438	7.85	0.31
	日均值		/	22	4.4	31	1.87	1.60	1.12	9.11	0.25
标准 限值	GB27632	6~9	300	80	150	10	/	30	40	1.0	
	GB/T31962	6.5~9.5	500	350	400	15	100	45	70	8	
年排放总量 (t/a)		/	0.70	/	/	/	/	0.04	/	/	
备注		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33250 吨。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与 频次	pH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 污水 采样 点位	6.10	1	7.12	264	76.1	118	1.85	1.80	24.6	36.9	0.67
		2	7.09	248	70.6	81	1.63	2.05	22.6	38.2	0.75
		3	7.12	228	67.1	85	1.73	2.01	25.8	33.4	0.55
		4	7.10	282	78.4	98	2.80	0.60	21.4	37.3	0.80
	日均值		/	256	73.0	96	2.00	1.62	23.6	36.4	0.69
	6.11	1	7.12	232	68.8	73	2.23	1.31	21.8	35.6	0.70
		2	7.12	248	70.9	54	1.97	1.73	24.2	33.2	0.58
		3	7.10	278	76.4	64	2.84	0.57	26.2	38.8	0.77
		4	7.12	262	76.0	110	2.36	0.76	27.9	37.4	0.82
	日均值		/	255	73.0	75	2.35	1.09	25.0	36.2	0.72
标准 限值	GB27632	6~9	300	80	150	10	/	30	40	1.0	
	GB/T31962	6.5~9.5	500	350	400	15	100	45	70	8	
年排放总量 (t/a)		/	1.79	/	/	/	/	0.17	/	/	
备注		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7000 吨。									

2.监测结果评价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污染物中 pH 的监测结果为 7.09~7.13，其余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mg/L、悬浮物 31 mg/L、石油类 2.02 mg/L、动植物油 1.60 mg/L、氨氮 1.17 mg/L、总氮 9.11 mg/L、总磷 0.25 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中 pH 的监测结果为 7.09~7.12，其余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mg/L、悬浮物 96 mg/L、石油类 2.35 mg/L、动植物油 1.62 mg/L、氨氮 25.0 mg/L、总氮 36.4 mg/L、总磷 0.72 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一期污水排放量为 40250 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2.49 t/a、0.21 t/a，符合整体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7.33 t/a、氨氮 0.82 t/a）。

7.3.2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结果

表 7-4 260 万套南硫化沟东段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废气治理设施入口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10	1	3.90	13501	0.76	7960	0.0060	10 mg/m ³	6.0 kg/h		
		2	1.22	13216	1.05	6520	0.00685				
		3	7.29	14527	0.40	5892	0.0024				
		4	1.82	14794	1.05	9695	0.0102				
	6.11	1	3.06	16438	0.59	9691	0.0057				
		2	1.22	14241	0.78	9766	0.0076				
		3	7.05	15187	0.28	8156	0.0023				
		4	1.34	13449	0.76	8781	0.0067				
	平均值		3.37	14419	0.71	8308	0.0059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废气治理设施入口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10	1	2.29×10 ³	13501	724	7960	/	6000	/
		2	1.74×10 ³	13216	550	6520	/		
		3	3.09×10 ³	14527	977	5892	/		
		4	1.74×10 ³	14794	550	9695	/		
	6.11	1	2.29×10 ³	16438	724	9691	/		
		2	1.74×10 ³	14241	550	9766	/		
		3	1.74×10 ³	15187	724	8156	/		
		4	2.29×10 ³	13449	550	8781	/		
VOCs	丙酮		0.47	13501	0.07	7960	/	50	/
年排放总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95 t/a、丙酮 0.0047 t/a						
备注			1.排气筒高 20 米; 2.年运行时间 8400 小时; 3.VOCs 中丙酮检出, 其余测项均低于检出限, 详见附件十五。						

表 7-5 260 万套西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中硫化沟西段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南硫化沟西段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6.10	1	1.48	8447	0.32	9801	0.30	15461	0.0046	10 mg/m ³	6.0 kg/h		
		2	0.35	8810	1.02	9734	0.90	14331	0.013				
		3	2.08	8586	0.68	10166	1.46	15646	0.0228				
		4	0.26	8614	0.46	10636	0.28	16780	0.0047				
	6.11	1	1.40	11391	0.58	10815	0.27	16459	0.0044				
		2	0.32	10660	0.65	11269	0.60	15331	0.0092				
		3	6.90	10868	4.69	10673	3.74	15951	0.0597				
		4	0.52	11437	4.35	10685	0.31	16242	0.0050				
	平均值		1.66	9852	1.59	10472	0.98	15775	0.015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中硫化沟西段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南硫化沟西段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10	1	2.29×10 ³	8447	1.74×10 ³	9801	724	15461	/	6000	/
		2	1.32×10 ³	8810	1.32×10 ³	9734	977	14331	/		
		3	1.74×10 ³	8586	977	10166	724	15646	/		
		4	1.74×10 ³	8614	1.74×10 ³	10636	977	16780	/		
	6.11	1	2.29×10 ³	11391	1.32×10 ³	10815	724	16459	/		
		2	1.74×10 ³	10660	1.74×10 ³	11269	977	15331	/		
		3	977	10868	1.74×10 ³	10673	550	15951	/		
		4	2.29×10 ³	11437	1.32×10 ³	10685	550	16242	/		
VOCs	丙酮		0.14	8447	0.17	9801	0.04	15461	/	50	/
年排放总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99 t/a、丙酮 0.0052 t/a								
备注			1.排气筒高 20 米; 2.年运行时间 8400 小时; 3.VOCs 中丙酮检出, 其余测项均低于检出限, 详见附件十五。								

2.监测结果评价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排放浓度 3.74 mg/m³、排放速率 0.0597 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 2801.6-2018）表 1 I 时段标准要求；丙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一期排放废气约 20230 万标 m³/a，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94 t/a，符合整体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56.8 t/a），丙酮 0.0099 t/a。

7.3.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结果

表 7-6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Nm ³ /h）
油烟	6.10	0.40	4567
	6.11	0.47	4533
标准限值		0.5	/
备注		1.基准灶头数为 7 个，工作灶头数为 3 个。 2.油烟排气筒排放高度未高出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	

2.评价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 mg/m³，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4 “大型”的标准要求。

7.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结果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与频次		参照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6.10	1	0.15	0.22	0.27	0.59	
		2	0.15	0.27	0.25	0.26	
		3	0.15	0.28	0.67	0.74	
		4	0.19	0.77	0.24	0.22	
	6.11	1	0.16	0.21	0.21	0.26	
		2	0.15	0.22	0.24	0.44	
		3	0.15	0.20	0.18	0.51	
		4	0.15	0.40	0.27	0.24	
	标准限值		2.0				
	苯	6.10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6.11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标准限值		0.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与频次		参照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甲苯	6.10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6.11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标准限值		0.2				
	二甲苯	6.10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6.11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标准限值		0.2					
颗粒物		6.10	1	0.041	0.056	0.056	0.066
			2	0.049	0.061	0.068	0.076
			3	0.062	0.078	0.071	0.082
	4		0.053	0.058	0.065	0.07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与频次		参照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颗粒物	6.11	1	0.038	0.048	0.045	0.054	
		2	0.045	0.061	0.069	0.061	
		3	0.051	0.071	0.066	0.075	
		4	0.040	0.065	0.054	0.069	
	标准限值		1.0				
臭气浓度	6.10	1	10	13	17	14	
		2	10	16	18	15	
		3	11	17	16	16	
		4	11	16	15	14	
	6.11	1	10	15	19	16	
		2	10	16	18	14	
		3	10	14	15	17	
		4	11	15	14	17	
	标准限值		20				
	硫化氢	6.10	1	<0.005	0.007	0.009	0.005
			2	<0.005	0.009	0.005	0.008
			3	<0.005	0.008	0.007	0.005
4			<0.005	0.007	<0.005	0.009	
6.11		1	<0.005	0.006	0.006	0.008	
		2	<0.005	0.009	0.011	0.009	
		3	<0.005	0.010	0.009	0.009	
		4	<0.005	0.012	0.006	0.012	
标准限值		0.06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与频次	参照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VOCs	6.10	ND	ND	ND	ND
备注		1.VOCs 不予判定； 2.ND 含义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VOCs 监测情况详见附件十五。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6.10	1	18.6	57.4	100.5	2.1	西风
	2	20.7	56.2	100.5	2.4	西风
	3	24.6	53.4	100.5	2.0	西风
	4	22.7	54.8	100.5	2.1	西风
6.11	1	19.6	57.2	100.7	1.2	南风
	2	21.4	56.7	100.7	1.3	南风
	3	25.1	53.1	100.7	1.2	南风
	4	23.4	55.2	100.7	1.2	南风

2.监测结果评价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厂界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其余污染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082 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7 mg/m³、臭气浓度 19（无量纲）、硫化氢 0.012 mg/m³。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合计、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所检结果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所检结果符合 DB37/ 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7.3.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dB (A)]		夜间[dB (A)]	
		6月10日	6月11日	6月10日	6月11日
1#	厂界东	64.9	64.7	54.2	54.8
2#	厂界西	62.1	63.2	51.2	52.4
3#	厂界北	61.4	62.8	52.3	51.8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1.风向：西风~南风 2.风速：（1.2~2.1）m/s			

2. 监测结果评价

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昼间 64.9dB (A)、夜间 54.8dB (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为 7.09~7.13, 其余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mg/L、悬浮物 31 mg/L、石油类 2.02 mg/L、动植物油 1.60 mg/L、氨氮 1.17 mg/L、总氮 9.11 mg/L、总磷 0.25 mg/L, 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中 pH 的监测结果为 7.09~7.12, 其余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mg/L、悬浮物 96 mg/L、石油类 2.35 mg/L、动植物油 1.62 mg/L、氨氮 25.0 mg/L、总氮 36.4 mg/L、总磷 0.72 mg/L, 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排放浓度 3.74 mg/m³、排放速率 0.0597 kg/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I 时段标准要求; 丙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 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977 (无量纲), 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 mg/m³, 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 表 4 “大型”的标准要

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其余污染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082 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7 mg/m³、臭气浓度 19（无量纲）、硫化氢 0.012 mg/m³。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合计、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所检结果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所检结果符合 DB37/ 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昼间 64.9dB（A）、夜间 54.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3 t/a，集中收集后统一由荣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边角料、烧焦自硫胶、废胶囊以及少量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钢丝帘线下角料	146.04	外售
2	废钢丝帘线	0.92	
3	废钢丝、圈、带	3.08	

4	尼龙帘线下角料	4.28
5	塑料垫布	277.28
6	废垫布	2.64
7	烧焦自硫胶	25.168
8	废胶囊	61.52
9	废包装物	1.08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等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包装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浆、废含铅蓄电池，产生量分别为 29.5 t/a、0.1 t/a、1.3 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危废库中。废矿物油和包装物委托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含铅蓄电池委托荣成市涵玉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废胶浆本年度未签订合同。

5. 污染物总量

项目一期污水排放量为 40250 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2.49 t/a、0.21 t/a，符合整体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7.33 t/a、氨氮 0.82 t/a）。

项目一期排放废气约 20230 万标 m³/a，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94 t/a，符合整体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56.8 t/a），丙酮 0.0099 t/a。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污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威海市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1 轮胎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规模		一期：全钢子午胎 120 万条/年			实际生产规模		一期：全钢子午胎 120 万条/年		环评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荣环发[2012]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04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7%~9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9.14		所占比例（%）		1.3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67	噪声治理（万元）	3.7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8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783478958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水							3.325/0.7							
	化学需氧量		21/1.15					0.70/1.79							
	氨氮		255/24.3					0.04/0.17							
	废气							6978.72/13251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1/0.98				0.0495/0.1299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浦林成（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附件四 项目评价结论与建议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六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16.1 评价结论

16.1.1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现厂区院内）

建设规模：拟建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部，总占地面积约 7.5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9.7 万 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拟建工程的主体工程包括炼胶车间和子午胎生产车间，全部为新建。辅助工程包括原料车间和成品仓库，原料车间为新建，成品仓库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 5 亿元，贷款 6 亿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 万条全钢子午胎。新增劳动定员 800 人，项目拟于 2014 年 12 月投入生产。

16.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建设期

建设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设备作业噪声和施工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源于各种施工活动的实施对环境的改变，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施工中的各类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机等可能对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可消除。

为此，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污染防治和减缓影响措施，主要有设置防护网、限制作业时间、使用先进的环保型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环境管理、绿化补偿、水土保持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2、运营期

主要污染环节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1)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

项目所有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的标准要求。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拟建工程所产生的主要为炼胶废气、热胶废气和硫化废气等工艺废气。

项目炼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等废气经过相应措施后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对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合理有效处理，均不外排。危险废物全部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16.1.3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项目 SO_2 、 NO_2 、 PM_{10}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拟建工程西侧八甲河水质的各地表水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拟建工程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除个别点位的总大肠菌群外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各厂界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16.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本项目各种生产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拟建工程所有废水经过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在项目安装调试阶段，应充分做好车间地面、排污管道等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运营过程中，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用水管理，强调节约用水、一水多用，杜绝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切断废水污染水环境的途径，减少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对项目附近地下水、地表水以及海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在采纳所提措施且噪声控制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本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可降到最小程度。

4、**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6.1.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拟建工程具有潜在的火灾、泄露、环境污染等事故风险。由于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用量较小，远低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如果项目风险管理措施能够严格实施，可以将项目风险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拟建工程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16.1.6 污染治理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项目所采用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技术成熟，经济合理，效益明显、可操作性强，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16.1.7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废水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经过相应处理设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所需控制的总量指标均能满足其要求。

16.1.8 清洁生产分析

通过对拟建工程的原辅材料、产品、工艺、设备先进性，节能降耗情况，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环境管理体系等几个方面的分析可见，拟建工程的原辅材料资源、

供应条件较好，品质功能优良，工艺及设备属于国内领先水平，资源与能源消耗较同类企业相比较小。工程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少，尤其是采取了废水回用措施后，总体符合清洁生产水平的先进要求。

16.1.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工程不仅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而且通过一系列环保投资，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实现了对生产全过程的各污染环节的控制，确保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环境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能够达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6.1.10 公众参与

通过对评价区域公众的调查知：对拟建工程的建设，97.06%被调查人持一致赞成的态度。公众最关心的是废气和噪声，并建议建设单位实现经济、环境共同发展，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减缓影响措施，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全程监控，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以达到环保的预期目的。

16.1.11 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贯彻实施，企业不断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积极进行监测，切实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

16.1.12 项目选址及建设可行性分析

拟建工程符合省厅 131 号文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厂址建设条件优越，选址与建设利大于弊，因此其建设和选址是可行的。

16.1.13 评价总结论

总之，拟建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规定，所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同时也符合省厅 131 号文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清洁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在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和各治理设施运转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16.2 环保措施及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加强重点环境影响要素的关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坚持科学发展观，推动项目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特提出以下措施及建议：

16.2.1 措施

拟建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16-1。

16.2.2 建议

1、拟建工程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和减缓影响措施，力争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完善节约用水和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的措施，做到废水全部进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针对厂区污水可能会发生“跑、冒、滴、漏”的现象，为避免对本地区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分析中提出的防渗漏措施进行实施。

3、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储存，芳烃油和硫磺等易燃物品的储存要按要求存放，储存区要设置围堰，做防渗处理，同时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对策。

4、强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符合主体工程的需要。

5、加快密炼烟气的异味治理工作，将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6、采用较为先进的自动化配料方式进行配料，进而减少配料过程粉尘的产生，将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7、建设单位应积极与各固废接受方联系，签订有关处置协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

8、注重生产现场技术管理，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比例性和协调性。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循环利用和再资源化，对排放物的有效处理和回收利用，既可创造经济效益，又可减少污染。

9、拟建工程应参照 ISO14000 标准的要求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理顺全厂环境管理的关系，抓好企业环境管理。同时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改进和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10、环评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在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不得规划或建设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1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表 16-1 拟建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拟建工程治理措施及效果	排放方式
废水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及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最终由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以上，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安装通风设备及车间排风系统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碳黑包装袋	供货厂家回收，重新盛装产品	合理处置
		其他废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纤维		
		废钢丝		
		废塑料垫布	外卖，用做生产原料	
		废胶浆	回收利用	
		次品轮胎	有使用价值的，经过翻修，降价销售；经返修仍不能使用的按废品橡胶销售	
		废胶囊、废胶边、自流胶	外卖其他厂家用做生产原料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返回生产	
	沉淀池污泥	由荣成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油泥（HW08，主要为润滑油）	委托威海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含油抹布等（HW49）		
		废含铅蓄电池（HW3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荣成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座+消音+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目标基本无影响。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荣环发[2012]80号

关于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批，对该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位于你公司现有厂区南部，总占地面积约 7.5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9.7 万 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拟建工程的主体工程包括炼胶车间和子午胎生产车间，全部为新建。辅助工程包括原料车间和成品仓库，原料车间为新建，成品仓库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人民币，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 万条全钢子午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荣成市有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

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二、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如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防护墙，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工地出入口设有车辆清洗设施，工地内设有洒水防尘设施，定时清扫路面、洒水保洁，汽车运输过程加盖防尘布，原材料露天堆放予以覆盖，避开大风天气作业，主体及配套管线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

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污染，如采用质量过硬、噪声强度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一些强噪声源作业布局做出合理规划，将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根据规定限制作业；提倡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撞击、摩擦等噪声。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施工期建设单位需将施工人员安置在有污水管网的区域食宿，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集中送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燃油机械、运输车辆尾

气及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工程防护和植物防护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必须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的标准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7.33 吨/年和 0.82 吨/年以内，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

(三) 加强营运期废气的治理。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炼胶废气、热胶废气和硫化废气等工艺废气。项目必须对各种工艺废气进行治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34m 高的排气筒排放，使工艺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和管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等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必须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 34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厂界外3类区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帘布和废胎圈钢丝要全部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须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塑料垫布须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制作塑料垫布；不合格轮胎须经修补后降价销售；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必须全部作为原料返回储仓；沉淀池污泥等不可回收的部分要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含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并转运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进行联单管理，须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防止流失、扩散，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备，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保证一旦出现事故，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启动，将事故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

(七) 规范排污口建设。各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

成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五、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荣成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六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000400002861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库珀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08-11-10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14-11-26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附件七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3478958J 1-1	
名 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荣成市南山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车宏志
注 册 资 本	美元 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12月29日至2055年12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载重子午胎、普通结构轮胎、半钢子午线客车轮胎和半钢子午线轻型卡车轮胎及相关产品，为上述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登 记 机 关	
 	
http://sd.gsxt.gov.cn 2018 年 11 月 16 日	
<small>提示:1.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 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

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备案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填 写	单位名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783478958J	邮政编码	264300
	单位地址	威海市荣成县(市/区)南山北路98号		
	法人代表	车宏志	联系电话	7506099
	联系人	孙壮	联系电话	15666303787
环 保 部 门 意 见	<p>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自主验收意见已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9年8月4日</p>			

附件：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附件九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RCZL(2012)报告书 008号

荣成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2年10月26日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llen Tsaur	联系人	宋振勇		
联系电话	15666303857	传真	06317523084		
建设地点	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11 轮胎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10000	环保 投资 (万元)	1650	环保 投资比例	1.5%
计划投产日期	2014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340 天		
主要产品	全钢子午胎	产量	年产 260 万套		
环评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拟建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部，总占地面积约 7.5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9.7 万 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拟建工程的主体工程包括炼胶车间和全钢子午胎生产车间，全部为新建。辅助工程包括原料车间和成品仓库，原料车间为新建，成品仓库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 5 亿元，贷款 6 亿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 万条全钢子午胎。劳动定员 800 人，项目拟于 2014 年 12 月投入生产。</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880	电（千瓦时/年）	310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方/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COD	47.0mg/L	7.33t	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 厂
	氨 氮	5.28mg/L	0.82t	
废 气	颗粒物	2.03/8.57mg/m ³	2.55t	达标排放至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4.13/6.69/0.7mg/m ³	56.8t	
固 废 (危 废)	废油（HW08，废 润滑油、废机油 等）	—	56t (产生量)	委托威海市环保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处 置
	废油桶、含油抹 布等（HW49）	—	3t (产生量)	
	废含铅蓄电池 (HW31)	—	2.6t (产生量)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拟建工程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及 NH₃-N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标准的要求 (COD≤300mg/l、NH₃-N≤30 mg/l)，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达标排放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最终排海。环评预测项目废水排放量 156060t/a，其中排入污水处理厂量为 COD: 7.33t/a, NH₃-N: 0.82t/a。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7.33t/a,</p>				

NH₃-N: 0.82t/a。因此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的指标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不需单独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

拟建工程不新建锅炉，生产和生活用热由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五、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NO _x	工业粉尘

六、上年度本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NO _x	工业粉尘
16.78	1.89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NO _x	工业粉尘
7.33 (自控总量)	0.82 (自控总量)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NO _x	工业粉尘
7.33 (自控总量)	0.82 (自控总量)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拟建工程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及 NH₃-N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标准的要求 (COD≤300mg/l、NH₃-N≤30 mg/l)，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达标排放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最终排海。环评预测项目废水排放量 156060t/a，其中排入污水处理厂量为 COD: 7.33t/a, NH₃-N: 0.82t/a。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7.33t/a, NH₃-N: 0.82t/a，总量指标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

经审查，拟建项目排污及申请总量情况属实，项目总排污口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584吨/年、73吨/年，目前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487.6吨/年、61吨/年，分别有96.4吨/年、12吨/年的余量，可以满足该项目所需COD7.33t/a和NH₃-N0.82t/a的总量需求，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COD7.33t/a和NH₃-N0.82t/a纳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不单独核准该项目总量指标。

今年我市又规划实施石岛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成山一污改扩建、港西镇新建污水处理厂3处减排工程，预计年底可超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我市“十二五”减排任务的完成。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地方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威海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表六“上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以环境统计数据为准。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十 生产日报表

全屏260万套车间日产量.xlsx - Microsoft Exce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1	日期	班次		260万套车间	开机数量									
480	6.9	白班		1230	71									
481		中班		1186	71									
482		夜班		1180	70									
483	6.10	白班		1052	71									
484		中班		1154	70									
485		夜班		1137	71									
486	6.11	白班		1147	69									
487		中班		1136	71									
488		夜班		1208	71									
489	6.12	白班		1216	71									
490		中班		1250	71									
491		夜班		1172	70									
492	6.13	白班		1150	70									
493		中班		1192	72									
494		夜班		1150	71									
495	6.14	白班		1188	72									
496		中班		1098	72									
497		夜班		1224	72									
498	6.15	白班		1172	71									
499		中班		1100	69									
500		夜班		1178	69									
501	6.16	白班		1164	69									
502		中班		1152	69									
503		夜班		1174	68									
504	6.17	白班		1148	68									
505		中班		1114	69									
506		夜班		1172	69									
507	6.18	白班		1114	68									
508		中班		1090	70									
509		夜班		1174	69									

统计: 平均: 1168.8 计数: 5 求和: 5844 100%

2016年 / 2017年 / 2018 / 2019硫化

13:51 2019/8/28

附件十一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乙 方：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烟台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2019年4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宏志

地址：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荣成市支行

帐号：1559010104001460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783478958J

联系电话：0631-7523283

乙方：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虎

地址：山东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3-36 内 7 号

开户银行：工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号：1606020809200353748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494163917W

联系电话：170116498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环保部也颁布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规。

乙方经山东省环保厅批准，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 HW08 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环保部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电告乙方，并负责过磅、装车；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5 日内到甲方提货（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提货，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做出说明，提货期限可适当放宽），每延迟 1 天承担本批货物价值 5%的违约金，延迟 7 天或乙方明确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正联交至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和第二联副联以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正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

(三) 乙方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乙方应当将联单第一联正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甲方，联单第一联由甲方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甲方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乙方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不允许涂改。

（五）如联单在网上申报，甲乙双方需按环保要求及时办理。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袋装）	900-249-08	固态、液态混合	1950 元/吨	按实际数量结算	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

注：运输费、审批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全部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规定将危险废物过磅后，运输危险废物出厂。甲方根据过磅数量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单价给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收款后给甲方开具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双倍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的经济往来中，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雇员或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的雇员提供不当利益或相关允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人员馈送礼物、金钱、吃请、娱乐、旅游、代购品，无偿提供服务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有违反上

述规定的，甲方可随时选择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再以馈送财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我司因终止合同履行造成的损失（包括继续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付款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的十天内付清。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公司人员存在的一切违反商业贿赂的行为，除免除举报人全部赔偿责任外，将按双倍奖励举报人，并优先考虑以后的业务往来。

3、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蒙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可随时致函致电成山集团有限公司督查中心。电话：0631-7523238, 15666318803；电子箱：xkjiang@chengshan.com。

十、诚信黑名单条款

对于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降低产品质量等级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行为；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相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我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的行为；采用低价竞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在生产的过程中，为了取得利润，降低成本，造成产品不合格的行为；陪标、围标的行为等。我司将把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与成山集团及其下属各公司任何招标采购活动，并且我司有权将乙方的不诚信行为信息，上报到各级社会信用体系管理部门和中介机构。

十一、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乙方：烟台立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宏志

地 址：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荣成市支行

帐号：1559010104001460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783478958J

联系电话：0631-7523283

乙方：荣成市涵玉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平

地 址：荣成市道北刘家村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荣成市支行

帐号：15590101040025019

纳税人识别号：91371082MA3DADFBXN

联系电话：15562167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废含铅蓄电池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可制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5 日内提货（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提货，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做出说明，提货期限可适当放宽），每延迟一天承担本批货物价值 5% 的违约金。

（三）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的废含铅蓄电池的数量。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废含铅蓄电池进行转移，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运输、收集储存废含铅蓄电池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六) 甲乙双方有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

(七)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预处置量 (吨/年)	备注
HW49	废含铅蓄电池	900-044-49	固态	1200	16	乙方支付给 甲方费用

运输费、审批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全部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公司规定将废含铅蓄电池过磅，根据过磅数量按照合同单价给甲方支付费用后，运输危险废物出厂。甲方收款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开具发票。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废含铅蓄电池交付给第三方；如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八)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2 月 11 日

乙方：荣成市涵玉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19 1-1

乙方：裁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2181198401091776x

联系电话：13061132115

甲方为了销售废旧物资，经双方协商，乙方购买物资的种类与单价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价（元/吨）	提货比例	备注
1	尼龙帘线下角料	5500	100%	
2	聚酯帘线下角料	5500	100%	
3	冠带聚酯帘线下角料	5500	100%	
4	网状帘线头	30	100%	
5	破碎帘线头	1600	100%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维护双方利益，确保合作顺利，经协商就上述废旧物资的买卖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1、本合同期限为半年，即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19年08月31日止。
- 2、甲方销售上述物资采用包销方式，装卸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取得购买资格后，必须将合同期内产生的上述物资，不论质量和数量如何都要全部付款购买提货。
- 3、乙方履行合同时，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货，不得挑拣，不得出现库存积压，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废旧物资购销合同之日起，每超出6天未到甲方提货或甲方库存超出15吨以上未提货属于违约，并属乙方自动放弃与甲方购销废旧物资合同，乙方所缴纳的押金没收不予退还，甲方有权重新招标采购。甲方内部员工在购买少量废旧物资时，甲方无须与乙方协商。
- 4、乙方对所购买的物资要妥善处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出厂后一切后果（环保、消防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劳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厂规厂法，严禁吸烟、乱窜、私拿物品等，如经发现将按甲方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且禁止该劳务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内。
- 6、货款的结算采取现款交易方式，乙方按上述价格每车次一付款，交款提货。
- 7、为了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根据货物价值的大小向甲方交纳壹拾万元的押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 8、乙方提货出厂时，甲方有权对出厂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抽查，如经发现有舞弊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押金，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9、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方式的贿赂，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一经查实，没收招标押金，同时将取消乙方今后在甲方所有项目的招标资格，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0、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乙方中途违约，甲方除没收乙方所交押金外，乙方还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其今后在甲方公司所有项目的招标资格。
- 11、合同期末必须按合同规定比例清货完毕。
- 12、合同签订代表乙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甲方“2019年（第一期）废旧物资招标说明书”及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的内容，如中标后未按“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的内容执行，乙方同意将押金转做违约赔偿金。
- 13、如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裁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斌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19 1-1

乙方：莱州市宏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72821196204028110 联系电话：18654161378

甲方为了销售废旧物资，经双方协商，乙方购买物资的种类与单价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价 (元/吨/个)	提货比例	备注
1	废钢铁	2220	100%	
2	报废成型机头	2300	100%	
3	铁屑	960	100%	
4	黄铜	31200	100%	
5	铝屑	6200	100%	
6	废铝	8900	100%	
7	铜屑	24600	100%	
8	废漆包线	39600	100%	
9	废电机	3800	100%	
10	废钢丝	230	100%	
11	过滤网	50	100%	
12	橡胶金属软管	130	100%	
13	编织带	1700	100%	
14	白油纸（小料袋）	1900	100%	
15	废塑料桶	2400	100%	
16	塑料管	400	100%	
17	废纸壳	1720	100%	
18	涂液桶	28	100%	
19	大内喷涂桶	10	100%	
20	废垫布	220	100%	
21	玻璃钢轴	50	100%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维护双方利益，确保合作顺利，经协商就上述废旧物资的买卖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1、本合同期限为半年，即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19年08月31日止。
- 2、甲方销售上述物资采用包销方式，装卸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取得购买资格后，必须将合同期内产生的上述物资，不论质量和数量如何都要全部付款购买提货。
- 3、乙方履行合同时，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货，不得挑拣，不得出现库存积压，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废旧物资购销合同之日起，每超出6天未到甲方提货或甲方库存超出15吨以上未提货属于违约，并属乙方自动放弃与甲方购销废旧物资合同，乙方所缴纳的押金没收不予退还，甲方有权重新招标采购。甲方内部员工在购买少量废旧物资时，甲方无须与乙方协商。
- 4、乙方对所购买的物资要妥善处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出厂后一切后果（环保、消防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劳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厂规厂法，严禁吸烟、乱窜、私拿物品等，如经发现将按甲方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且禁止该劳务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内。
- 6、货款的结算采取现款交易方式，乙方按上述价格每车次一付款，交款提货。
- 7、为了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根据货物价值的大小向甲方交纳贰拾万元的押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 8、乙方提货出厂时，甲方有权对出厂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抽查，如发现有舞弊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押金，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9、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一经查实，没收招标押金，同时将取消乙方今后在甲方所有项目的招标资格，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0、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乙方中途违约，甲方除没收乙方所交押金外，乙方还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其今后在甲方公司所有项目的招标资格。

- 11、合同期末必须按合同规定比例清货完毕。
- 12、合同签订代表乙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甲方“2019年（第一期）废旧物资招标说明书”及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的内容，如中标后未按“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的内容执行，乙方同意将押金转做违约赔偿金。
- 13、如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浦林成（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山东金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19 1-1

乙方：崇成市泰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70633197211240714 联系电话：15606305998
 甲方为了销售废旧物资，经双方协商，乙方购买物资的种类与单价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价 (元/吨/个)	提货比例	备注
1	废塑料垫布	5350	50%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维护双方利益，确保合作顺利，经协商就上述废旧物资的买卖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1、本合同期限为半年，即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19年08月31日止。
- 2、甲方销售上述物资采用包销方式，装卸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取得购买资格后，必须将合同期内产生的上述物资，不论质量和数量如何都要全部付款购买提货。
- 3、乙方履行合同时，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货，不得挑拣，不得出现库存积压，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废旧物资购销合同之日起，每超出6天未到甲方提货或甲方库存超出15吨以上未提货属于违约，并属乙方自动放弃与甲方购销废旧物资合同，乙方所缴纳的押金没收不予退还，甲方有权重新招标采购。甲方内部员工在购买少量废旧物资时，甲方无须与乙方协商。
- 4、乙方对所购买的物资要妥善处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出厂后一切后果（环保、消防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劳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厂规厂法，严禁吸烟、乱窜、私拿物品等，如经发现将按甲方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且禁止该劳务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内。
- 6、货款的结算采取现款交易方式，乙方按上述价格每车次一付款，交款提货。
- 7、为了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根据货物价值的大小向甲方交纳贰拾万元的押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 8、乙方提货出厂时，甲方有权对出厂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抽查，如经发现有舞弊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押金，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9、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方式的贿赂，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一经查实，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取消乙方今后在甲方所有项目的招标资格，涉嫌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0、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乙方中途违约，甲方除没收乙方所交押金外，乙方还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其今后在甲方公司所有项目的招标资格。
- 11、合同期末必须按合同规定比例清货完毕。
- 12、合同签订代表乙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甲方“2019年（第一期）废旧物资招标说明书”及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的内容，如中标后未按“废旧物资买卖合同书”的内容执行，乙方同意将押金转做违约赔偿金。
- 13、如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附件十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填 写	单位名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783478958J	邮政编码	264300
	单位地址	威海市荣成县（市/区）南山北路98号		
	法人代表	车宏志	联系电话	7506099
	联系人	孙壮	联系电话	15666303787
环 保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17年09月19日 </div>			

附件：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十四 环保设施照片



在线监测站房



排污口环保标志牌



硫化烟气集气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附件十五 项目检测资质及检测报告



权俱浦林成

营业执照

山(山东)轮

胎有限公司

全钢子午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7554099394

名称 扩建项目一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市四方路118-1号
用

法定代表人 毕龙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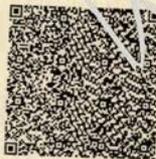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4日至2053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产品、食品、工业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检测；室(车)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材料及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市政设施检测；高分子化合物检测；文件材料检测；金属材料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消防器材、设施、工程和安全性能检测；环境检测；海洋环境、工程、海底矿产资源检测；船舶及船用产品检测；车辆技术、性能、速度等检测；能源检测；防雷检测；包装材料、厂房洁净度检测；司法鉴定；计量校准；安全、公共卫生、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5月9日

<http://sd.gsxt.gov.cn>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浦林成

山(山东)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扩建项目一 证书编号: 181520341620

名称: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四方路118-1号(26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20341620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520341620

正本

TH/JSBG(T)-001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1 号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天弘环检字[2019]第06085-1号

第1页 共6页

委托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荣成市南山北路98号						
联系人	孙壮	联系电话	15666303787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现场自采						
采(送)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8.6~25.1)℃ 相对湿度: (53.1~57.4)% 大气压: (100.5~100.7)kPa						
样品状态	采气袋装气体/活性炭管/滤膜/瓶装气体/气泡吸收管/吸附管	样品数量	32/32/32/32/32/8						
检验日期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3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0.8~26.4)℃ 相对湿度: (30~63)%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号	检出限 (μg/m ³)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号	检出限 (μg/m ³)		
V O C S	1,1-二氯乙烯	96	75-35-4	0.3	V O C S	三氯甲烷	118	67-66-3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86	76-13-1	0.5		1,1,1-三氯乙烷	132	71-55-6	0.4
	氯丙烯	77	107-05-1	0.3		四氯化碳	152	56-23-5	0.6
	二氯甲烷	84	75-09-2	1		1,2-二氯乙烷	98	107-06-2	0.8
	1,1-二氯乙烷	98	75-34-3	0.4		苯	78	71-43-2	0.4
	顺-1,2-二氯乙烯	96	156-59-2	0.5		三氯乙烯	130	79-01-6	0.5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9] 第 06085-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 号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 号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烷	112	78-87-5	0.4	1,1,2,2-四氯乙烷	168	79-34-5	0.4
顺-1,3-二氯丙烯	110	10061-01-5	0.5	4-乙基甲苯	120	622-96-8	0.8
甲苯	92	108-88-3	0.4	1,3,5-三甲基苯	120	108-67-8	0.7
反(逆)-1,3-二氯丙烯	110	10061-02-6	0.5	1,2,4-三甲基苯	120	95-63-6	0.8
1,1,2-三氯乙烷	132	79-00-5	0.4	1,3-二氯苯	146	541-73-1	0.6
四氯乙烯	164	127-18-4	0.4	1,4-二氯苯	146	106-46-7	0.7
1,2-二溴乙烷	186	106-93-4	0.4	苜基氯	127	100-44-7	0.7
氯苯	112	108-90-7	0.3	1,2-二氯苯	146	95-50-1	0.7
乙苯	106	100-41-4	0.3	1,2,4-三氯苯	180	120-82-1	0.7
间,对-二甲苯	106	108-38-3	0.6	六氯丁二烯	258	87-68-3	0.6
	106	106-42-3	0.6	1,1,2,2-四氯乙烷	168	79-34-5	0.4
邻-二甲苯	106	95-47-6	0.6				
苯乙烯	104	100-42-5	0.6				
主要检验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电子天平 DV215CD、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判定标准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DB37/ 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结论	<p>该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合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所检结果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所检结果符合 DB37/ 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硫化氢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p>						
备注	VOCs 不予判定						

批准: 李霞

审核: 李孟

编制: 杜敏娟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201906132 - (1-4) - (11-14) (第一天)	厂界上风向 1#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0.15	0.15	0.15	0.19	/	/
	厂界下风向 2#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0.22	0.27	0.28	0.77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0.27	0.25	0.67	0.24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0.59	0.26	0.74	0.22	≤2.0	符合
H201906132 - (1-4) - (21-24) (第二天)	厂界上风向 1#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0.16	0.15	0.15	0.15	/	/
	厂界下风向 2#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0.21	0.22	0.20	0.40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0.21	0.24	0.18	0.27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0.26	0.44	0.51	0.24	≤2.0	符合
H201906133 - (1-4) - (11-14) (第一天)	厂界上风向 1#	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符合
H201906133 - (1-4) - (21-24) (第二天)	厂界上风向 1#	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符合
H201906133 - (1-4) - (11-14) (第一天)	厂界上风向 1#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说明	1. 风向: 西风~南风; 风速: (1.2~2.4) m/s。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9] 第 06085-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201906133 - (1-4) - (21-24) (第二天)	厂界上风向 1#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H201906133 - (1-4) - (11-14) (第一天)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H201906133 - (1-4) - (21-24) (第二天)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厂界下风向 2#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符合
H201906134 - (1-4) - (11-14) (第一天)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041	0.049	0.062	0.053	/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056	0.061	0.078	0.058	≤1.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056	0.068	0.071	0.065	≤1.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066	0.076	0.082	0.073	≤1.0	符合
H201906134 - (1-4) - (21-24) (第二天)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038	0.045	0.051	0.040	/	/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048	0.061	0.071	0.065	≤1.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045	0.069	0.066	0.054	≤1.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054	0.061	0.075	0.069	≤1.0	符合
说明	1. 风向: 西风~南风; 风速: (1.2~2.4) m/s。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201906135 - (1-4) - (11-14) (第一天)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1	/	/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7	16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8	16	15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6	14	≤20	符合
H201906135 - (1-4) - (21-24) (第二天)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1	/	/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4	15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18	15	14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7	17	≤20	符合
H201906136 - (1-4) - (11-14) (第一天)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	/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9	0.008	0.007	≤0.06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05	0.007	<0.005	≤0.06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8	0.005	0.009	≤0.06	符合
H201906136 - (1-4) - (21-24) (第二天)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	/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9	0.010	0.012	≤0.06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11	0.009	0.006	≤0.06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9	0.012	≤0.06	符合
H201906137 - (1-4)	厂界上风向 1#	VOCs,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 2#	VOCs,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 3#	VOCs,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 4#	VOCs, mg/m ³	ND				/	/
说明	1. ND 含义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 风向: 西风~南风; 风速: (1.2~2.4) m/s。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 检验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温 (°C)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6.10	第一次	18.6	57.4	100.5	2.1	西风
	第二次	20.7	56.2	100.5	2.4	西风
	第三次	24.6	53.4	100.5	2.0	西风
	第四次	22.7	54.8	100.5	2.1	西风
6.11	第一次	19.6	57.2	100.7	1.2	南风
	第二次	21.4	56.7	100.7	1.3	南风
	第三次	25.1	53.1	100.7	1.2	南风
	第四次	23.4	55.2	100.7	1.2	南风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 9、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181520341620

正本

TH/JSBG(T)-001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2 号

样品名称: 固定源废气

委托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天弘环检字[2019]第06085-2号

第1页 共5页

委托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荣成市南山北路98号			
联系人	孙壮			联系方式	15666303787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19.2~24.8)℃ 相对湿度：(52.1~57.6)% 大气压：(100.5~100.7)kPa			
样品状态	采气袋装气体/活性炭管/采气袋装气体/采气袋装气体			样品数量	40/40/40/10			
检验日期	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3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23.3~26.4)℃ 相对湿度：(30~55)%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号	检出限 (μg/m ³)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号	检出限 (μg/m ³)	
V O C s	丙酮	58	67-64-1	0.01	乳酸乙酯	118	97-64-3	0.007
	异丙醇	60	67-63-0	0.002	乙酸丁酯	116	123-86-4	0.005
	正己烷	86	110-54-3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32	108-65-6	0.005
	乙酸乙酯	88	141-78-6	0.006	乙苯	106	100-41-4	0.006
	苯	78	71-43-2	0.004	间二甲苯	106	108-38-3	0.009
	六甲基二硅氧烷	162	107-46-0	0.001	对二甲苯	106	106-42-3	0.009
	3-戊酮	86	96-22-0	0.002	2-庚酮	114	110-43-0	0.001
	(正)庚烷	100	142-82-5	0.004	苯乙烯	104	100-42-5	0.004
	甲苯	92	108-88-3	0.004	邻二甲苯	106	95-47-6	0.004
	环戊酮	84	120-92-3	0.004	苯甲醚	108	100-66-3	0.003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天弘环检字[2019]第06085-2号

第2页 共5页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号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名称	摩尔质量 (g/mol)	CAS号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V O C s	苯甲醛	106	100-52-7	0.007	V O C s	2-壬酮	142	821-55-6	0.003
	1-癸烯	140	872-05-9	0.003		1-十二烯	168	112-41-4	0.008
主要检验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判定标准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1 I时段、表2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固定源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所检结果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标准要求，同时符合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1 I时段标准要求；丙酮所检结果符合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标准要求。</p>							
说明		 <p>苯、甲苯、二甲苯不予判定。</p>							

批准：李霞 

审核：李孟 

编制：杜敏娟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2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H201906138- (1-2) - (11-14) H201906139- (1-2) - (11-14) H201906140- (1-2) - (11-14) H201906141- (1-2)	废气温度 (°C)	30.1/30.5/25.8/27.4 33.0/29.1/32.8/31.2			
废气流速 (m / s)	2.4/2.4/2.6/2.6 1.4/1.2/1.1/1.8	测点截面积 (m ²)	1.7671/1.7671			
含氧量 (%)	20.9/20.9/20.9/20.9 20.9/20.9/20.9/20.9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位置	检验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260 万套南 硫化沟东 区废气治 理设施 (第一天)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3.90	0.76	10	13501	7960
		1.22	1.05		13216	6520
		7.29	0.40		14527	5892
		1.82	1.05		14794	9695
	苯	<0.0015	<0.0015	/	13501	7960
		<0.0015	<0.0015		13216	6520
		<0.0015	<0.0015		14527	5892
		<0.0015	<0.0015		14794	9695
	甲苯	<0.0015	<0.0015	/	13501	7960
		<0.0015	<0.0015		13216	6520
		<0.0015	<0.0015		14527	5892
		<0.0015	<0.0015		14794	9695
	二甲苯	<0.0015	<0.0015	/	13501	7960
		<0.0015	<0.0015		13216	6520
		<0.0015	<0.0015		14527	5892
		<0.0015	<0.0015		14794	9695
	臭气浓度	2.29×10 ³	724	6000	13501	7960
		1.74×10 ³	550		13216	6520
		3.09×10 ³	977		14527	5892
		1.74×10 ³	550		14794	9695
VOCs	0.47	0.07	50	13501	7960	
说明	VOCs 中丙酮检出, 其余测项均低于检出限。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环检字 [2019] 第 06085-2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H201906138-(1-2)-(21-24) H201906139-(1-2)-(21-24) H201906140-(1-2)-(21-24)	废气温度 (℃)	27.6/28.6/26.3/27.1 29.0/30.0/32.7/32.9			
废气流速 (m/s)	2.9/2.6/2.7/2.4 1.8/1.8/1.5/1.6	测点截面积 (m ²)	1.7671/1.7671			
含氧量 (%)	20.9/20.9/20.9/20.9 20.9/20.9/20.9/20.9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位置	检验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260 万套南 硫化沟东 区废气治 理设施 (第二天)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3.06	0.59	10	16438	9691
		1.22	0.78		14241	9766
		7.05	0.28		15187	8156
		1.39	0.76		13449	8781
	苯	<0.0015	<0.0015	/	16438	9691
		<0.0015	<0.0015		14241	9766
		<0.0015	<0.0015		15187	8156
		<0.0015	<0.0015		13449	8781
	甲苯	<0.0015	<0.0015	/	16438	9691
		<0.0015	<0.0015		14241	9766
		<0.0015	<0.0015		15187	8156
		<0.0015	<0.0015		13449	8781
	二甲苯	<0.0015	<0.0015	/	16438	9691
		<0.0015	<0.0015		14241	9766
		<0.0015	<0.0015		15187	8156
		<0.0015	<0.0015		13449	8781
	臭气浓度	2.29×10 ³	724	6000	16438	9691
		1.74×10 ³	550		14241	9766
		1.74×10 ³	724		15187	8156
		2.29×10 ³	550		13449	8781
说明	/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2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H201906138- (3-5) - (11-14) H201906139- (3-5) - (11-14) H201906140- (3-5) - (11-14) H201906141- (3-5)	废气温度 (°C)	26.0/30.0/29.0/30.7 25.5/30.3/28.1/29.4 30.4/25.5/27.0/26.7					
废气流速 (m / s)	1.5/1.6/1.6/1.6 1.7/1.8/1.8/1.9 2.8/2.5/2.8/3.0	测点截面积 (m ²)	1.7671//1.7671/1.7671					
含氧量 (%)	20.9/20.9/20.9/20.9 20.9/20.9/20.9/20.9 20.9/20.9/20.9/20.9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位置	检验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中硫化沟 西区废气 处理设施 入口	南硫化沟 西区废气 处理设施 入口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中硫化沟 西区废气 处理设施 入口	南硫化沟 西区废气 处理设施 入口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60 万套西 排气筒 (第一天)	VOCs (以 非甲烷 总烃计)	1.48	0.32	0.30	10	8447	9801	15461
		0.35	1.02	0.90		8810	9734	14331
		2.08	0.68	1.46		8586	10166	15646
		0.26	0.46	0.28		8614	10636	16780
	苯	<0.0015	<0.0015	<0.0015	/	8447	9801	15461
		<0.0015	<0.0015	<0.0015		8810	9734	14331
		<0.0015	<0.0015	<0.0015		8586	10166	15646
		<0.0015	<0.0015	<0.0015		8614	10636	16780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8447	9801	15461
		<0.0015	<0.0015	<0.0015		8810	9734	14331
		<0.0015	<0.0015	<0.0015		8586	10166	15646
		<0.0015	<0.0015	<0.0015		8614	10636	16780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8447	9801	15461
		<0.0015	<0.0015	<0.0015		8810	9734	14331
		<0.0015	<0.0015	<0.0015		8586	10166	15646
		<0.0015	<0.0015	<0.0015		8614	10636	16780
	臭气浓度	2.29×10 ³	1.74×10 ³	724	6000	8447	9801	15461
		1.32×10 ³	1.32×10 ³	977		8810	9734	14331
		1.74×10 ³	977	724		8586	10166	15646
		1.74×10 ³	1.74×10 ³	977		8614	10636	16780
	VOCs	0.14	0.17	0.04	50	8447	9801	15461
	说明	VOCs 中丙酮检出, 其余测项均低于检出限。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2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H201906138- (3-5) - (21-24) H201906139- (3-5) - (21-24) H201906140- (3-5) - (21-24)	废气温度 (°C)	27.2/29.8/28.1/29.3 28.5/30.0/26.6/27.2 29.3/25.6/27.7/29.9					
废气流速 (m / s)	2.0/1.9/1.9/2.1 1.9/2.0/1.9/1.9 2.9/2.7/2.8/2.9	测点截面积 (m ²)	1.7671/1.7671/1.7671					
含氧量 (%)	20.9/20.9/20.9/20.9 20.9/20.9/20.9/20.9 20.9/20.9/20.9/20.9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位置	检验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中硫化沟 西区废气 处理设施 入口	南硫化沟 西区废气 处理设施 入口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中硫化沟 西区废气 处理设施 入口	南硫化沟 西区废气 处理设施 入口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60 万套西 排气筒 (第二天)	VOCs (以 非甲烷 总烃计)	1.40	0.58	0.27	10	11391	10815	16459
		0.32	0.65	0.60		10660	11269	15331
		6.90	4.69	3.74		10868	10673	15951
		0.52	4.35	0.31		11437	10685	16242
	苯	<0.0015	<0.0015	<0.0015	/	11391	10815	16459
		<0.0015	<0.0015	<0.0015		10660	11269	15331
		<0.0015	<0.0015	<0.0015		10868	10673	15951
		<0.0015	<0.0015	<0.0015		11437	10685	16242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11391	10815	16459
		<0.0015	<0.0015	<0.0015		10660	11269	15331
		<0.0015	<0.0015	<0.0015		10868	10673	15951
		<0.0015	<0.0015	<0.0015		11437	10685	16242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11391	10815	16459
		<0.0015	<0.0015	<0.0015		10660	11269	15331
		<0.0015	<0.0015	<0.0015		10868	10673	15951
		<0.0015	<0.0015	<0.0015		11437	10685	16242
	臭气浓度	2.29×10^3	1.32×10^3	724	6000	11391	10815	16459
		1.74×10^3	1.74×10^3	977		10660	11269	15331
		977	1.74×10^3	550		10868	10673	15951
		2.29×10^3	1.32×10^3	550		11437	10685	16242
说明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 9、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181520341620



TH/JSBG(T)-001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3 号

样品名称: _____ 食堂油烟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浦林成山 (山东) 轮胎有限公司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委托检验 _____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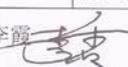
油烟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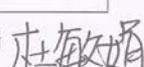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3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	孙壮	联系方式	15666303787			
处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样品编号	H201906142-2-（11-15） H201906142-2-（21-25）	样品状态	盒装金属滤筒			
检验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22.6℃，相对湿度：31% 大气压：102.2kPa			
主要检验设备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s					
检验方法	DB 37/597-2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判定依据	DB 37/597-2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采样位置	采样体积 (NdL)	标态烟气流 量 (Ndm ³ /h)	样品浓度 (mg/L)	基态浓度 测值 (mg/Ndm ³)	基态排放 浓度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油烟净化处 理设施出口 (第一天)	322	4622	7.76	0.46	0.40	0.5
	320	4595	6.42	0.38		
	320	4588	6.60	0.40		
	315	4520	7.22	0.43		
	314	4511	5.75	0.35		
油烟净化处 理设施出口 (第二天)	323	4634	5.63	0.34	0.47	0.5
	305	4383	6.58	0.39		
	321	4607	11.8	0.71		
	310	4457	7.24	0.43		
	319	4585	8.00	0.48		
处理效率 (%)	/					/
结论	该企业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检测结果符合 DB 37/597-2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 </div>					
说明	1. 基准灶头为 7 个； 2. 油烟排气筒高度未高出所附建筑物顶 1.5m。					

批准：李露 

审核：李孟 

编制：杜敏娟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 9、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181520341620

正本

TH/JSBG(T)-001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4 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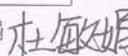
编号：天弘环检字[2019]第06085-4号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荣成市南山北路98号
联系人	孙壮	联系电话	15666303787
样品名称	污水	来样方式	现场自采
采（送）样日期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17.4~24.8)℃ 相对湿度：(53.2~58.7)%
样品状态	瓶装无色无味澄清液体 瓶装灰色臭味浑浊液体	样品数量	48瓶/48瓶
检验日期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6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20.1~25.1)℃ 相对湿度：(38~59)%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主要检验设备	笔式酸度计 pH-220、滴定管 50mL、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电子天平 FA2004、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75 II		
判定标准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		
结论	<p>该企业生产废水点位、生活污水点位污水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7月2日 </div>		

批准：李霞 

审核：李孟 

编制：杜敏娟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9] 第 06085-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采样 点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B27632	GB/T31962	
H201906129 - (1-4) 第一天	生产 废水 点位	pH (无量纲)	7.12	7.10	7.11	7.14	6~9	6.5~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1	24	24	23	≤300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1	5.1	3.2	5.2	≤80	≤350	符合
		悬浮物, mg/L	34	13	22	19	≤150	≤400	符合
		石油类, mg/L	2.12	2.01	1.85	1.91	≤10	≤1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04	1.39	1.96	1.48	/	≤100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mg/L	3.16	0.405	0.502	0.605	≤30	≤45	符合
		总氮 (以 N 计), mg/L	8.40	10.2	7.08	9.21	≤40	≤70	符合
		总磷 (以 P 计), mg/L	0.24	0.27	0.21	0.30	≤1.0	≤8	符合
H201906129 - (5-8) 第二天	生产 废水 点位	pH (无量纲)	7.13	7.09	7.12	7.12	6~9	6.5~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5	23	22	27	≤300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5.1	3.1	5.1	4.2	≤80	≤350	符合
		悬浮物, mg/L	27	36	34	28	≤150	≤400	符合
		石油类, mg/L	1.82	1.85	2.01	1.81	≤10	≤1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82	1.79	1.28	1.52	/	≤100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mg/L	2.72	0.788	0.552	0.438	≤30	≤45	符合
		总氮 (以 N 计), mg/L	9.55	10.6	8.44	7.85	≤40	≤70	符合
		总磷 (以 P 计), mg/L	0.19	0.27	0.23	0.31	≤1.0	≤8	符合
说明	/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天弘 环检字 [2019] 第 06085-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采样 点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B27632	GB/T31962	
H201906143 - (1-4) 第一天	生活 污水 点位	pH (无量纲)	7.12	7.09	7.12	7.10	6~9	6.5~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64	248	228	282	≤300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76.1	70.6	67.1	78.4	≤80	≤350	符合
		悬浮物, mg/L	118	81	85	98	≤150	≤400	符合
		石油类, mg/L	1.85	1.63	1.73	2.80	≤10	≤1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80	2.05	2.01	0.60	/	≤100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mg/L	24.6	22.6	25.8	21.4	≤30	≤45	符合
		总氮 (以 N 计), mg/L	36.9	38.2	33.4	37.3	≤40	≤70	符合
		总磷 (以 P 计), mg/L	0.67	0.75	0.55	0.80	≤1.0	≤8	符合
H201906143 - (5-8) 第二天	生活 污水 点位	pH (无量纲)	7.12	7.12	7.10	7.12	6~9	6.5~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248	278	262	≤300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68.8	70.9	76.4	76.0	≤80	≤350	符合
		悬浮物, mg/L	73	54	64	110	≤150	≤400	符合
		石油类, mg/L	2.23	1.97	2.84	2.36	≤10	≤1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31	1.73	0.57	0.76	/	≤100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mg/L	21.8	24.2	26.2	27.9	≤30	≤45	符合
		总氮 (以 N 计), mg/L	35.6	33.2	38.8	37.4	≤40	≤70	符合
		总磷 (以 P 计), mg/L	0.70	0.58	0.77	0.82	≤1.0	≤8	符合
说明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 9、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181520341620



TH/JSBG(T)-001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5 号

样品名称: _____ 噪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浦林成山 (山东) 轮胎有限公司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委托检验 _____



山东天弘质 量 检 验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7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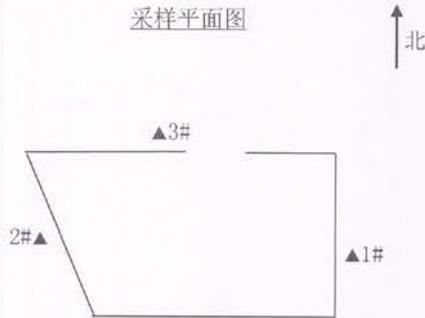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任 务 地 址	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
联 系 人	孙壮	联 系 方 式	15666303787
检测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主 要 检 测 设 备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气 象 条 件	温度：(17.2~22.4)℃ 风速：(1.2~1.6) m/s 西风 晴
判定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标 准 值	3 类标准：Leq65dB (A) (昼) Leq55dB (A)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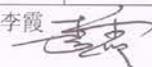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1# 厂界东 Leq= 64.9 dB (A)	夜间：1# 厂界东 Leq= 54.2 dB (A)
2# 厂界西 Leq= 62.1 dB (A)	2# 厂界西 Leq= 51.2 dB (A)
3# 厂界北 Leq= 61.4 dB (A)	3# 厂界北 Leq= 52.3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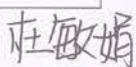
采样平面图



结 论	该企业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 </div>
说 明	/

批准：李霞 

审核：李孟 

编制：杜敏娟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7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9] 第 06085-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任 务 地 址	荣成市南山路 98 号
联系人	孙壮	联 系 方 式	15666303787
检测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主 要 检 测 设 备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气 象 条 件	温度：(16.4~22.6)℃ 风速：(1.8~2.1) m/s 南风 晴
判定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标 准 值	3 类标准：Leq65dB (A) (昼) Leq55dB (A)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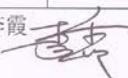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1# 厂界东 Leq= 64.7 dB (A) 夜间：1# 厂界东 Leq= 54.8 dB (A)
 2# 厂界西 Leq= 63.2 dB (A) 2# 厂界西 Leq= 52.4 dB (A)
 3# 厂界北 Leq= 62.8 dB (A) 3# 厂界北 Leq= 51.8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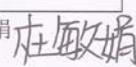
采样平面图



结 论	该企业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19 年 6 月 2 日 </div>
说 明	/

批准：李霞 

审核：李孟 

编制：杜敏娟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 9、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